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期權 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33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約方訂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將其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鑒於現行市況及股份價格，訂約方就配售協議項下之初始架構之可能修訂進行協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按每份期權30,000港元之期權溢價認購最多三份期權。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1,9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於期權配售期餘下期間根據優先權將未獲認購之期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認購人。根據期權配售，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20份期權。假設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可按初始兌換價1.90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且須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期權獲悉數認購，則待120份期權獲行使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且假設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1.90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進一步兌換股份。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將全面替換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將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簽立後失效。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其中包括）按下文所載方式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將予修訂，新條文「**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插入「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內。

期權配售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將予修訂，新條文「**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期權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插入「期權配售之先決條件」內。

特定授權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於兌換根據特定授權（而非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或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意欲配發及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

債券配售期及期權配售期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訂約方期望將債券配售期及期權配售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債券配售期**」）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期權配售期**」）。

整體完成日期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整體完成日期將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修訂整體完成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之其他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